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爱强先生、王栎栎先生、袁疆先生、方爱玲女士、彭岗先生、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不会出现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科学严谨的决策，并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全面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由衷感谢各位董事在工作上的杰出贡献，并对各位敬业精神表示敬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娴灵女士、占美松先生、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娴灵女士、占美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5: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爱强先生简历

周爱强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长沙市第五水厂任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长沙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其间：2001.05-2002.04，日本国鹿儿岛市政府研修）；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历任城西分公司副经理、总公司行政工作部部长、职工董事；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爱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爱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爱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周爱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爱强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王栎栎先生简历

王栎栎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海德堡大学硕士，北京大学/美国西北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第十三届湖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民革湖北省省委委员、湖北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复旦大学校友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曾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栎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0.01%。王栎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栎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栎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栎栎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公司与各股东充分协商，现提名闫琰女士、张云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全面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衷感谢各位监事在工作上的杰出贡献，并对各位敬业精神表示敬意。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闫琰女士简历

闫琰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认证，武汉大学MBA在读。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东风商用车公司党委工作部（品牌传播部）品牌传播主管；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东风乘用车公司综合管理部调研室调研秘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主任；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执行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截至目前，闫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闫琰女士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闫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闫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闫琰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张云韵女士简历

张云韵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新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云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云韵女士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云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云韵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云韵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韵女士于2022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详见2022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张云韵女士长期供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对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次聘任张云韵女士为公司监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爱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栎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疆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岗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娴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占美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闫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云韵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4、5、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提案1、2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3年8月10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　张莹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爱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栎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疆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岗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娴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占美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闫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云韵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3年7月28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八）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Am)：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触发值(An)：— 注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28,703,752.13元，满足目标值(Am)考核，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完全达成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540.00	162.00	378.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